

附件 3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5 年度

评价单位：中共湛江市坡头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区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6 年 7 月

根据《湛江市坡头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坡财〔2026〕97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5 年度中共湛江市坡头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单位属性：中共湛江市坡头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为行政单位，属于一级预算单位。区纪委监委技术服务保障中心、区委巡察服务中心为非独立核算预算单位，由我委进行统一核算。

人员情况：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区纪委监委（含委机关、派驻机构、巡察机构、下属事业单位）实有人员 69 人（其中。公务员 56 人，事业干部 5 人，工勤人员 8 人），离退休人员 12 人，无外聘临时工的情况。

单位工作职能：中共湛江市坡头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与湛江市坡头区检查委员会合署办公，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责。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在市纪委监委和区委的坚强领导和大力支持下，以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为主线，聚焦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强化政治监督、正风肃纪反腐持续发力，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新进展新成效，为坡头区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政治生态。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一是保障机关正常运行，后勤保障到位；二是保障办案、巡察、廉政教育等各项工作正常开展，深入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得到遏制；三是提升干部职工业务水平，强化履职能力。四是保障镇街纪检监察工作顺利开展，提升基层监督质效。

（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包括整体收支预算数及决算数等）。

支出：本年度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322.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65.96 万元，项目支出 1756.82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898.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51.52 万元，项目支出 246.85 万元。

收入：本年度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3322.7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322.78 万元。收入决算数为 1929.8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04.08 万元，其他收入 25.73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为做好我委 2025 年度绩效评价自评工作，成立绩效评价小组。由分管领导、办公室主任和财务人员组成评价小组。评价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委办公室，具体负责评价工作小组日常的组织、协调、综合及资料收集工作。评价小组成员认真学习领会文件精神，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

（二）自评工作过程。

通过组织评价小组讨论，查看部门相关数据和资料，核查2025年同级财政预算批复执行及部门整体支出情况，着重核查“三公”经费及财务管理制度等情况，由办公室负责填写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评价指标进行收集资料，填写绩效自评评分表，撰写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我委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报送相关自评材料。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我委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2025年我委整体支出在预算范围内得到合理控制，管理规范可控，履行职责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较好，预算年度内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基本达成。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单位2025年度评价得分为96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逐项分析各指标完成情况。

1. 预算编制情况。

（1）在预算编制方面，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合理分配。

(2) 在预算目标设置方面，能按规定对符合绩效目标申报项目进行了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目标申报工作及时、规范、完整；符合客观实际。

2. 预算执行情况。

在整体支出方面，本年度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322.78 万元；本年度支出决算数为 1898.3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57.13%。主要是年初预算涉及项目支出预算金额较大，由于本年度实际工作情况，本年度进行了预算调整，大幅度减少项目支出的预算安排资金。在三公经费和行政运行经费管理方面，均未超出预算。在政府采购方面，我单位根据采购计划，及时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进行采购或者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招投标。在财务合规性方面，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支出管理、费用支出等严格按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我单位国有资产不存在出租、出借情形，相关收入按照规定及时上缴。

3. 预算监督情况。

(1) 预决算信息公开：我单位已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坡头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2025 年部门预算，符合坡头区财政局文件时限要求。截至目前 2025 年部门决算市财政局尚未批复，因此 2025 年的部门决算尚未公开。

(2) 绩效信息公开：我单位将按照规定在坡头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绩效自评报告信息。

4. 预算使用效益。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我单位财政资金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步骤和程序进行，确保了本年度日常支出、纪检监察各项工作等正常运行，预算资金实现的整体效益良好。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2025 年，在市纪委监委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区纪检监察机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忠诚履职，奋发进取，坚定不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持续推进正风肃纪反腐，集中整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推动全区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一是持续夯实政治根基，更加自觉服务发展大局；二是持续纠治典型问题，更加深入整顿纪律作风；三是一体构建“三不”体系，更加有效推进标本兼治；四是纵深推进集中整治，更加扎实增进民生福祉；五是锚定政治巡察定位，更加充分彰显利剑威力；六是深入开展“三化”建设，更加从严锻造过硬队伍。

（3）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本年度我单位对重点项目严格执行管理，项目支出需经区纪委会常委会会议讨论，并严格按照区财政局资金申请流程管理资金。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预算编制不够合理，预算执行率较低，主要是在年初预算的资金安排和使用上受不可预见性影响，需加强对各方因素的综合考量，保障各项任务顺利完成。

(四) 改进措施

(1) 更加科学编制部门预算，结合部门实际情况和以前年度资金支出状况，加强预算收入和支出编制的可靠性和合理性。

(2) 加强部门预算资金、特别是项目资金的审批执行进度跟踪，发挥财政资金效用，并做好年度资金用款计划，按时跟踪计划执行进度，保证当年资金当年使用，最大限度地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其他自评情况（无）